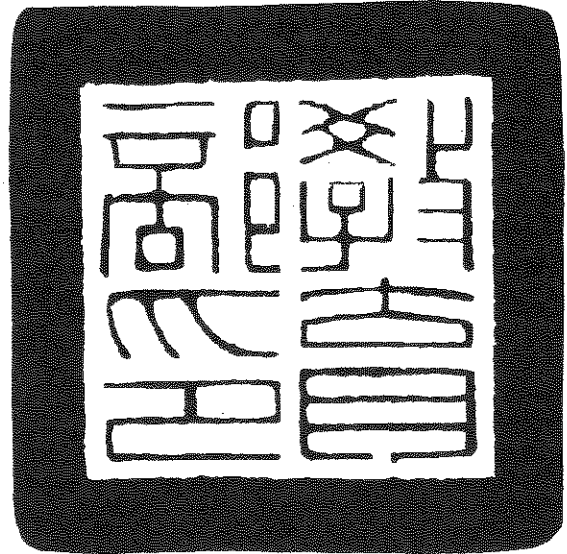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201769號



主旨：公告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
如附件。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有效期間為4年(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7家。
- 二、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在合格效期內，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

部長 葉俊榮

107 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

效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大專院校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設置
1.	國立臺灣大學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非新設
2.	國立陽明大學	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	非新設
3.	中國醫藥大學	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	非新設
4.	國立交通大學	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非新設
5.	國立成功大學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非新設
6.	輔仁大學學校 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非新設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非新設